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资产因经营需要减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

东方资产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33,000,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2017 年 9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83,6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017 年 9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400,4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本次减持后东方资产持有公司股份 50,701,6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仍然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资产作为本次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委托公司发布减持公告，同时东方资产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同日的公告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东方资产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0日	8.93	33,000,000	4.91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14日	13.19	183,600	0.03%
	集中竞价	2017年9月15日	12.89	400,400	0.06%
	合计	-		33,584,000	5.00%

2、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东方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51,285,641	7.64%	50,701,641	7.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85,641	7.64%	50,701,641	7.55%

二、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东方资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的股东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减持后，东方资产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55%。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减持告知函
 -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